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反饋於教學，以精進教學技能，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以下簡稱「產業研習」)至少半年。半年以 26 週計算，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時間。本辦法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專任教師之任教科目為各系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性質科目。
- 第三條 通識中心、體育室及年滿 60 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得自覓廠商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以實際產業研習期間計算。教師應於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經系所及產學合作處認定，事後提出產業研習機構出具之時間佐證資料，經系所主管簽章後由產學合作處登錄。
 - 二、教師得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案、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教師之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等 6 年內累計金額每 2 萬元可折抵 1 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惟單一計畫原則上以四名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限。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五條 教師至產業研習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應由研習教師自行負責。
- 第六條 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之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施行生效日(104 年 11 月 20 日)後執行者，始得採認。如在辦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僅可採計施行生效日後之執行期間。
 - 二、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每年寒暑假或休假研究期間進行產業研習，如無法於寒暑假進行之教師，可利用假期、假日或週末時間完成。
 - 三、專任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如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病假超過 28 天、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

該期間不列入 6 年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延長得延後辦理。

四、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擔任主管職務期間不併入 6 年內計算，完成時間得向後延長。

五、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則不適用此辦法。

第七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前，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八條 教師未於 6 年期限內完成產業研習者，視同下一期教師評鑑研究及產學項目未通過，且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新進教師於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通過升等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九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得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第十條 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之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如：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

第十一條 本校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委員 14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人事主任、計網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一、修訂本辦法規定。

二、本案推動之經費編列與分配。

三、督導各教學研究及單位規劃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之期程。

四、督導各單位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權益保障、義務規範等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